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荔湾府行复〔2021〕31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广东某劳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杨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所地：广州市逢源路127号。

负责人：廖浩萍，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夏某，该局工作人员。

官某，该局工作人员。

第三人：王某。

申请人广东某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作出的〔2021〕15031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2月4日作出的编号：〔2021〕15031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

王某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自称其本人在 2020 年 3 月 29 日 15 时 05 分，其在海珠区某加工厂使用机器弯钢筋时，因手套被两根钢筋夹住，导致手被卷入机器压伤。

申请人对此不认可，因其受伤的十一号组 3 号加工厂不属于申请人的工地，申请人也未派遣其到该工地工作，该事故不符合在工作地点而受伤，申请人不应为此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特此申请，望贵府查明事实，依法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对本案具有进行工伤认定的职责。2020 年 7 月 29 日，被申请人收到王某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称：2020 年 3 月 29 日 15 时 05 分左右，王某在海珠区某加工厂使用机器弯钢筋时，因手套被两根钢筋夹住，导致手被卷入机器压伤，故申请认定工伤。依照《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修订）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规定，被申请人有对本案进行工伤认定的职责。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依法受理王某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通过对王某本人及广东某劳务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并向第三方调查取证，核实情况如下：

(一) 根据王某提交的《中国建设银行个人账户工资/收入明细》中记载：客户名称为王某，摘要为 DSF 工资转存，交易日期分别为 20200408、20200603、20200609，对方户名为广东某劳务有限公司工人工资专户。(二) 根据王某提交的吴某、冯某提供的证人证言显示王某是在三号构件厂上班时工作时受伤。2020 年 08 月 28 日杨某（广东某劳务有限公司的代理人）调查笔录显示冯某是广东某劳务有限公司的员工。(三) 申请人提交的《关于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的回复》，回复内容称其承揽中国中铁广州工程局江泰地铁站工程与中铁 22 局北二环特大桥工程，江泰站未有员工受伤，但并没有提交相关证据。(四) 被申请人 2020 年 08 月 20 日对杨某(广东某劳务有限公司的代理人)调查笔录显示，暂时只有一位叫王某的人，这位王某不是申请工伤认定的王某，且听现场的人说还有一位叫王某的，但没有任何身份信息，无法确认。杨某表示需要了解王某的身份信息，核实结果会一并书面回复，但并没有提交核实结果。(五) 被申请人 2021 年 01 月 27 日收到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发包单位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是其全资子公司）《关于王某工伤认定协助调查的复函》和劳务分包合同显示，三号构件加工厂的劳务分包单位是广东某劳务有限公司；杨某是广东某劳务有限公司的员工，王某是杨某带班的班组成员，确存在王某在三号构件加工厂受伤的事实。

因此，2020 年 3 月 29 日 15 时 05 分左右王某在海珠区某加工厂受到的事故伤害属于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

职能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王某在2020年7月29日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7日依法受理，经过调查取证后，于2020年09月28日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编号：85533）。后因广东某劳务有限公司提出王某受伤地点不在其工地于2020年12月21日出具《撤销工伤认定决定书》（穗荔人社工撤〔2020〕1号）撤销《工伤认定决定书》（编号：85533），并重新调查，2021年02月04日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编号：15031）。以上程序符合《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修订）第十七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第二十条第一款”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的规定。

综上所述，王某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伤害，导致受伤的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7号修订）第九条第一项应当认定为工伤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编号：15031）的具体行政行为依据的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请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0年7月29日，第三人王某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称其在2020年3月29日下午3点在某棚制作钢筋过程中，机器意外把右手食指压伤，经广州和平骨科医院诊断为右示指近节完全离断伤。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7日受理第三人工伤认定申请后，并于同日向申请人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如不认为是工伤，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提交相关有效证明材料，逾期不举证的，将根据受伤害职工提供的证据或者调查取得的证据，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该通知书于2020年8月11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的回复》，称该公司承揽中国中铁广州工程局江泰地铁站工程与中铁22局北二环特大桥工程，有王某名字员工且该人已离职，并非第三人，江泰站未有员工受伤，未提交其他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于2021年2月4日作出〔2021〕15031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为：第三人在某加工厂使用机器弯钢筋时，因手套被两根钢筋夹住，导致手被卷入机器压伤，经广州和平骨科医院诊治，诊断为右示指近节撕脱缺损性离断伤，第三人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予以认定为工伤。该决定书于2021年2月5日邮寄送达第三人，因邮寄送达申请人不成功，于2021年3月5日留置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该工伤认定决定，于2021年3月22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据冯某提供的证人证言显示第三人是在三号构件厂上班时意外受伤。被申请人于2020年08月20日对申请人代理人杨某进行调查，其承认冯某是申请人的员工。《中国建设银行个人账户工资/收入明细》中记载：客户名称为王某，摘要为DSF工资转存，交易日期分别为20200408、20200603、20200609，对方户名为广东某劳务有限公司工人工资专户。

又查，被申请人曾于2020年9月28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0〕85533号），认定第三人受到的事故伤害，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予以认定工伤。申请人不服曾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在行政复议期间，因被申请人2020年12月21日撤销上述《认定工伤决定书》，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被申请人于2021年1月20日发出《协助调查函》要求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协助调查第三人受伤事宜。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作出《关于王某工伤认定协助调查的复函》称三号构件加工厂的劳务分包单位是申请人，杨某是申请人的员工，第三人王某是杨某带班的班组成员，确存在第三人王某在三号构件加工厂受伤的事实；并提供了申请人与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江泰路站主体结构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申请人提供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工程项目经理部六分部与广州市某劳务有限公司签署的《3号构件加工厂构件加工劳务分包合同》，合同显示广州市某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某，驻工地履行合同的工地代表为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李某。

本府认为：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的规定，以及《工伤认定办法》第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按照本办法执行”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具有工伤认定的职权。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本案，综合证人证言、调查询问笔录等材料，可以确认第三人王某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伤，属于法律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被申请人经审核相关证据材料，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提出其并非三号构件加工厂构件加工劳务分包合同的分包人，第三人王某发生事故受伤并非在工作地点，但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是履行上述合同的工地代表，可以说明申请人与三号构件加工厂有一定关系。申请人未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证明其主张。综上，申请人要求撤销涉案工伤认定的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2021〕15031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3日